

201	2006	242
	长期	

1

广州市司法局文件

穗司发〔2006〕170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司法行政系统法制 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司法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现将《广州市司法行政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作出具体安排，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六日

广州市司法行政系统法制宣传教育 第五个五年规划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弘扬法治精神，增强全市司法行政工作者的法律意识，不断开创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新局面，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的通知》（中发〔2006〕7号）、《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的通知》（司发通〔2006〕42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司法行政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的通知》（粤司〔2006〕189号）、《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的通知》（穗发〔2006〕7号）精神，结合我系统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学习党的十六大、十六届六中全会、省委九届九次全会和市委八届七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要求，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适应法律保障、法制宣传、法律服务和队伍建设的需要，坚持法制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法制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继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国，促进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创新发展，进一步提高依法治市

水平，不断加强和谐社会法治保障，为建设经济中心、文化名城、法治社会、和谐广州，实现全市人民富裕安康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工作原则

1、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我市“十一五”规划的总体目标和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大局，落实法制宣传教育各项任务，服务于全市司法行政工作改革的不断深化，服务于经济又快又好发展，服务于社会和谐进步。

2、坚持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从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的实际需要出发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宣传内容要与机关公务员、劳教人民警察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密切相关，把规范执法与维护执法者合法权益统一起来。从司法行政工作者的需要出发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着力解决司法行政工作者，特别是劳教人民警察关心的涉法问题，宣传形式为宣传对象喜闻乐见。

3、坚持求实创新。研究探索新时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内在规律，根据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对法制宣传教育的根本要求，坚持创新工作思路、创新组织机制、创新方法手段。建立领导干部带头创新法制宣传工作的组织机制，并积极为部属开展创新工作创造条件，营造典型环境，造就典型人物；整合人力资源，造就一支既有较高法律素质，又具有创新思维能力的法制宣传队伍，担当起在社会变革中法制宣传教育的重任；整合设施资源，不断巩固和扩大法制宣传阵地。

4、坚持突出重点。根据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领导干部、机关公务员、劳教人民警察、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不同特点，提出切合实际的目标要求、宣传教育的重点内容及方法，注重实效、因人施教、分类指导，增强针对性、实效性。

二、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总体目标

通过深入扎实的法制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进一步增强全市司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劳教人民警察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高依法行政、规范执法的能力，进一步增强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法律素养，提高依法诚信执业的能力。

（二）主要任务

1、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制度。进一步深化宪法的宣传教育，牢固树立宪法权威；进一步学习宣传党和国家关于民主法制建设的理论、方法和政策；进一步学习宣传国家基本法律制度，培育和增强民主法制观念、爱国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国家安全统一意识；培养司法行政系统干部职工和法律服务工作者权利和义务、权力和职责相统一的现代法律观念，增强反腐倡廉、遵纪守法、公正执法、依法行政、依法执法的自觉性。

2、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扎实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引导广大司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劳教人民警察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牢固树立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是社

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的法治观，准确把握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内涵，不盲目照搬西方国家法治理念和民主政治模式，树立正确接受党的领导的理念，树立执法为民的理念，树立严格、公正执法的理念，用正确的法治理念统一执法和服务指导思想，指导执法和服务行为，努力提高依法管理、执法和执业水平，使全市司法行政各项工作走上规范化、法制化轨道。

3、深入学习宣传与司法行政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认真学习宣传《公务员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国家赔偿法》和《行政诉讼法》等行政法律制度和依法行政基本理论，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的观念。紧密联系全市司法行政工作改革与发展的实际，重点学习宣传《律师法》、《公证法》、《人民警察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法律援助条例》以及《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劳动教养试行办法》及其补充规定等一系列与机关公务员、劳教人民警察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工作、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不断增强法制观念，树立遵纪守法、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和民主参与、民主监督意识，进一步推进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规范化和法制化。

4、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以法制宣传教育为基础，以依法行政、公正执法、诚信执业为重点，以提高司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劳教人民警察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整体素质、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为目标，大力开展法治实践活动。充分发挥

法制宣传教育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基础和推进作用，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紧密结合，广泛深入地开展依法治理工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规范执法行为，改善执业环境，不断提高依法治理的质量和社会效果。

此外，要根据国家和社会形势发展的需要，及时宣传好“五五”普法期间国家新颁布实施的重要法律法规。

三、主要对象和要求

我市司法行政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的对象是：司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劳教人民警察、法律服务工作者，重点是各级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

(一)加强领导干部法制宣传教育，着力提高依法执政能力。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各级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法律知识的学习，把学法作为自己的一项重要任务切实抓紧抓好；要带头学法用法，做学法用法的表率，自觉遵守法律、执行法律、维护法律权威；要加强对本单位本部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律教育开展的重大问题，从队伍、设施、经费等各个方面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树立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的观念，树立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观念，树立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观念，培养法律素养，提高依法决策的能力，规范决策和管理行为，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贯彻到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各个方面和全部过程，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司法行政工作中的问题和矛盾，积极创建学习型组织，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要进一步推进领导干部法制教育制度化、规范化，继续坚持和完善党委(党

组)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领导干部法制讲座制度、重大决策前的法律咨询审核制度、法律知识年度考核制度,确保领导干部每年学法时间不少于40小时。为了提高领导干部依法执政能力,市局将在三年内完成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处级领导干部在清华大学高级研修班学习培训计划,各单位要将法律知识列入领导干部任职培训、在职培训的重要内容,制定规划,确保落实。

(二)加强司法行政机关公务员法制宣传教育,着力提高依法行政能力。要培养公务员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要追究的观念;着力提高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和标准履行职责、执行公务的能力,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责任意识和执法能力。使广大公务员牢固树立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的理念,确保其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公共权力。把公务员学法作为创建学习型机关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完善公务员法律知识的培训、考试、考核制度,结合公务员专门业务培训和更新知识培训,保证机关公务员每年学法时间不少于40小时,把公务员掌握和运用与本职工作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作为公务员录用、晋升、奖惩的重要依据,进一步推进公务员法制宣传教育规范化、制度化。要改进宣传教育方式,贴近机关公务员的思想实际和工作实际,充分利用机关学习园地、网络等阵地,建立学习资料信息平台,进一步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廉政法制教育,促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三)加强劳教人民警察法制宣传教育,着力提高规范执法

能力。劳教人民警察要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强化职权法定意识、正当程序意识、权责统一意识，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促进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要结合劳教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进一步规范执法机制，建立公正、高效、有序的执法工作程序和监督工作体系。在劳教人民警察录用中要突出法律素质的考核，经培训并考试合格的，方可上岗从事执法活动。建立健全劳教人民警察教育培训制度，做到不同的职位要具有相应的法律知识，提倡上岗晋级要经过法律知识和执法能力的考试考核，确保劳教执法活动符合法律要求，在不断提高劳教人员教育挽救质量同时，增强劳教人民警察的维权意识，强化证据意识，运用录音录像等技术手段固定证据，学会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加强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制宣传教育，着力提高依法诚信执业能力。要加强法律服务工作者自身法律知识的更新教育，有计划地组织分批集中培训。增强其政治素质和法律素质，提高工作水平；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鼓励和引导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帮助，在法律服务过程中宣传法律。要加大与弘扬社会诚信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培养法律服务工作者诚实守信、依法执业、依法维权、服务为民的执业理念，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维护法律权威，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司法公正。要将法制宣传教育纳入法律服务工作者培训体系，进一步增强法律服务工作者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自觉性，进一步提高法律服务工作

者的法律素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四、工作步骤和方法

(一) 工作步骤

“五五”法制宣传教育规划从2006年开始，到2010年结束，共分三个阶段。

1、宣传发动阶段（2006年1月—11月）。重点做好三项工作：一是各单位根据本规划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五年规划，并报市局备案。二是调整充实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明确分工，落实任务。三是做好宣传发动工作，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动员和组织全系统各方面力量投入“五五”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营造浓厚的法制宣传教育氛围。

2、全面实施阶段（2006年11月至2010年6月）。依据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重点做好六项工作：一是抓好组织实施。对本单位法制宣传教育规划进行目标分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突出年度工作重点，提出具体任务和保障措施，并认真组织实施。二是抓好试点。确定试点单位，及时总结推广经验，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全面开展打下坚实的基础。三是抓好重点活动。充分利用全国法制宣传日以及重要法律法规出台的时机，重点开展好对宪法以及新颁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四是抓好师资队伍建设。重点对法制宣传骨干队伍进行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提高素质，确保宣传教育的质量和效果。五是抓好媒体宣传。加强与新闻媒体的互动，增强宣传效果，扩大社会覆盖面和影响力。六是抓好指导督促。切实加强分类指导和检查督促，确保“五五”

普法规划全面贯彻落实。2008年市司法局将对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五五”普法工作开展中期督导检查活动，进一步推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确保普法规划的落实。

3、总结验收阶段（2010年下半年）。市司法局将根据省司法厅和广州市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要求，结合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研究制定“五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的总结验收，通过自查、抽查等方式，重点突出绩效考核，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推动“五五”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全面完成，并根据考核验收结果评选“五五”普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二）方法

1、开展主题活动。积极组织开展“12·4”法制宣传日活动、“法律进机关、进场所”活动、文明法律服务单位创建活动、法律征文活动、法律知识竞赛、法制图片展览、法制系列讲座等，充分利用宣传周、宣传月、纪念日等形式，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以开展主题活动促进学习内容的深化，以学习内容的深化来规范和推动宣传教育活动的深入开展，使广大法制宣传教育对象受到形象生动的法制教育。

2、拓宽工作载体。充分发挥法制新闻、法制影视和法制文艺的教育引导作用，在有效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的同时，不断拓展互联网等新型载体，同时借助短剧、动漫、公益广告等形式，增强法制宣传教育的知识性、趣味性和群众性，提高可读性、可视性，努力在全系统形成浓厚的法制文化氛围。

3、抓好专项治理。对社会普遍关注的依法行政、公正执法和诚信执业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分年度进行专项整治，通过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促进司法行政管理的规范化、法治化进程，指导并积极开展行业依法治理，增强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和 service 社会的能力，提高全系统法治化管理水平。

4、积极探索创新。在法制宣传教育的机制和方法、内容和形式上不断创新，使法制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紧密结合，整体推进。注重相关部门相互协作，密切配合，发挥整体合力，努力形成全系统各部门、各单位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法制宣传教育的新格局。

五、组织领导与保障

（一）健全法制宣传教育领导机构。各单位要加强领导，把“五五”法制宣传教育作为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精心组织实施，切实抓紧抓好。建立和完善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责任制，明确职责，保障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的全面落实。市司法局成立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五五”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市司法局政治部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各单位要成立由本单位主要领导任组长，政工、行政、宣传、法规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在普法宣传上既要兼顾全面，又要突出重点，防止形式主义，切实保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机构和队伍建设。注重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机构的建设，努力形成配置合理、责权明确、上下联动、

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确保工作有效运转。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者培训活动，加强理论学习和实践锻炼，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承担起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任务。

（三）健全法制宣传教育激励监督机制。逐步建立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评估考核机制，完善评估考核指标体系，组织开展规划实施的年度和阶段考核、评比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表彰奖励，激发工作积极性，推动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开展。

（四）落实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经费。按照中发（2006）7号文件和穗字（2006）7号文件的精神，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列入财政预算。各单位要做到经费到位，实行专款专用，确保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顺利开展。

主题词：司法 普法 规划 通知

广州市司法局办公室

2006年11月8日印发